附件3

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修复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请信用修复事项 | 申请信用修复条件 | 提交材料要求 | 法规政策依据 | 实施主体 |
| 1 | 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、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 |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： 1.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； 2.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； 3.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； 4.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，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。  | 1.信用修复申请书； 2.守信承诺书； 3.履行法定义务、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； 4.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 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9号）、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（国市监信规〔2021〕3号） | 市场监管部门 |
| 2 | 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|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，且符合下列情形的： 1.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； 2.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； 3.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。 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，不得申请提前移出。  | 1.信用修复申请书； 2.守信承诺书； 3.履行法定义务、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； 4.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9号）、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（国市监信规〔2021〕3号） | 市场监管部门 |
| 3 | 提前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 |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，其中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，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： 1.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；  2.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； 3.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； 4.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。  | 1.信用修复申请书； 2.守信承诺书； 3.履行法定义务、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； 4.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9号）、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（国市监信规〔2021〕3号） | 市场监管部门 |

注：市市场监管局咨询电话：12315；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：0663-8768818（工作日上午08：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）。